

第十九条 集团国有资本金收益由母公司统一解缴,经批准暂不上缴部分,应作为国有资本金再投入,相应增加母公司的国家资本金。

第二十条 母公司发生破产时,按规定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和处置,处置后的剩余资金收回上缴同级财政,并办理母公司的产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的有关规定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由母公司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一并办理,其余由成员企业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集团成员企业产权界定工作按照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号)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

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集团成员企业发生产权纠纷时,涉及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之间产权纠纷的,在协商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依司法程序处理;涉及国有企业之间产权纠纷的,由同级或上一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1号)进行调处。

第二十四条 已经建立母子公司产权关系的集团,应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文件的规定,由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本集团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随母公司财务报告送同级财政部门。其中,地方管理的集团同时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试点的企业集团,非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参照本办法执行。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 借款及往来款项函证工作的通知

财协字[19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监管办事处、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会计师依法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以及其他审计业务。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以被审计企业名义向有关单位发函询证,以验证该企业的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等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据实填写有关数据资料,明确签署意见,认真做好函证的回函工作,并对回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具体通知如下:

一、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在收到

附件一: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的存款、借款往来等事项。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借款账户余额等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备注

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函证的具体要求,及时回函,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询证费用;

二、各有关企业要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企业与被审计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情况,根据函证的具体要求,及时回函;

三、其他有关单位要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单位与被审计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情况,根据函证的具体要求,及时回函(其他有关单位询证函的格式可以参照银行询证函和企业询证函参考格式);

四、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收到的回函信息严格保密。

附件: 一、银行询证函(参考格式,适用于会计报表审计业务)

二、银行询证函(参考格式,适用于资本验证业务)

三、企业询证函(参考格式)

1998年1月6日

银行询证函

编号:

2. 银行借款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3. 其他事项

(公司签章) (日期)

结论: 1. 数据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日期)

2. 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附件二:

银行询证函

编号: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实收资本(股本)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投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附件三: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合计						

(公司或投资者签章) (日期)

结论:1. 数据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日期)

2. 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企业询证函

编号:

2. 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

(公司签章) (日期)

结论:1. 数据证明无误

(签章) (日期)

2. 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签章) (日期)

(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

财政部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会函字[1999]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我部《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解答》(财会字[1998]66号)文件发布后,我们收到各地来电、来函,询问我部发布的《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7]72号)文件是否还执行。现将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清产核资评估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有关清产核资评估的账务处理方法,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二、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投出资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处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按我部财会字[1998]6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投出资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企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再次评估如为增值的,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增值,应按再次评估增值计算的未交应交的所得税,记入“递延税款”科目的贷方,再次评估增值扣除未来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作为增加“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处理;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减值,应将再次评估增值在原评估减值计入损益的范围内抵销,记入“营业外收入——投资再次评估增值”科目,未抵销的增值,首先计算出未来应交的所得税,记入“递延税款”科目的贷方,其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企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再次评估如为减值的,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增值,应将再次评估减值在原评估增值的范围内抵销,冲减“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和“递延税款”,未抵销的减值记入“营业外支出——资产评估减值”科目;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减值,其减值继续记入“营业外支出——资产评估减值”科目。

三、企业接受捐赠资产及其处置,按我部财会字[1998]6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评估增值的会计处理,按我部财会字[1998]6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我部发布的《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7]72号)同时废止。

1999年1月21日